



Luenthai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 Manufacturing
- Product Development
- Design
- Supply Chain
- Social Compliance

2012年報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守仁博士，主席

陳亨利，行政總裁

陳祖龍

莫小雲

陳祖恒，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公司秘書

趙子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5樓

網址

<http://www.luenthai.com>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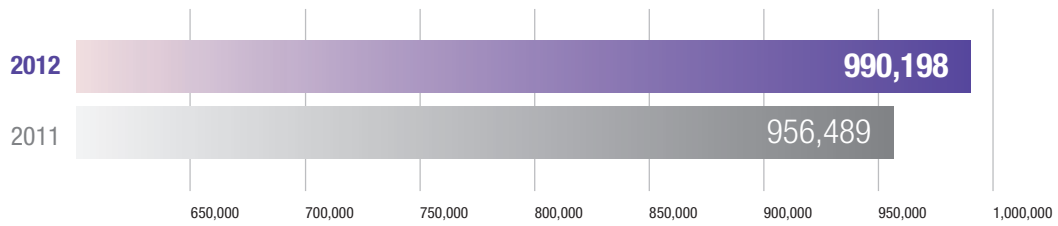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主要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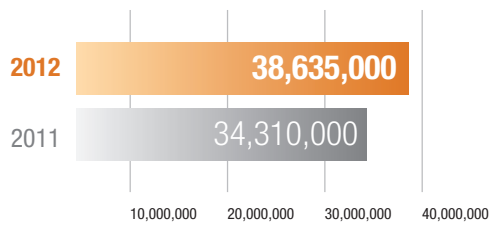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入	990,198	956,489
毛利	170,058	160,933
佔收入百分比	17.2%	16.8%
經營利潤	42,769	28,592
佔收入百分比	4.3%	3.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38,635	34,310
佔收入百分比	3.9%	3.6%
每股基本收益	3.9美仙	3.5美仙
每股股息		
— 末期	0.791美仙	0.804美仙
— 中期	0.367美仙	0.233美仙
股本及儲備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36,115	307,954

主要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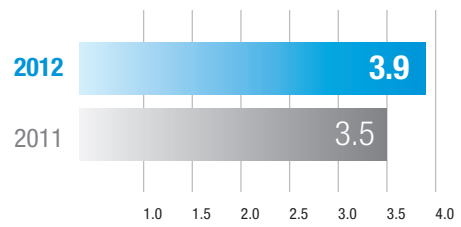
收入(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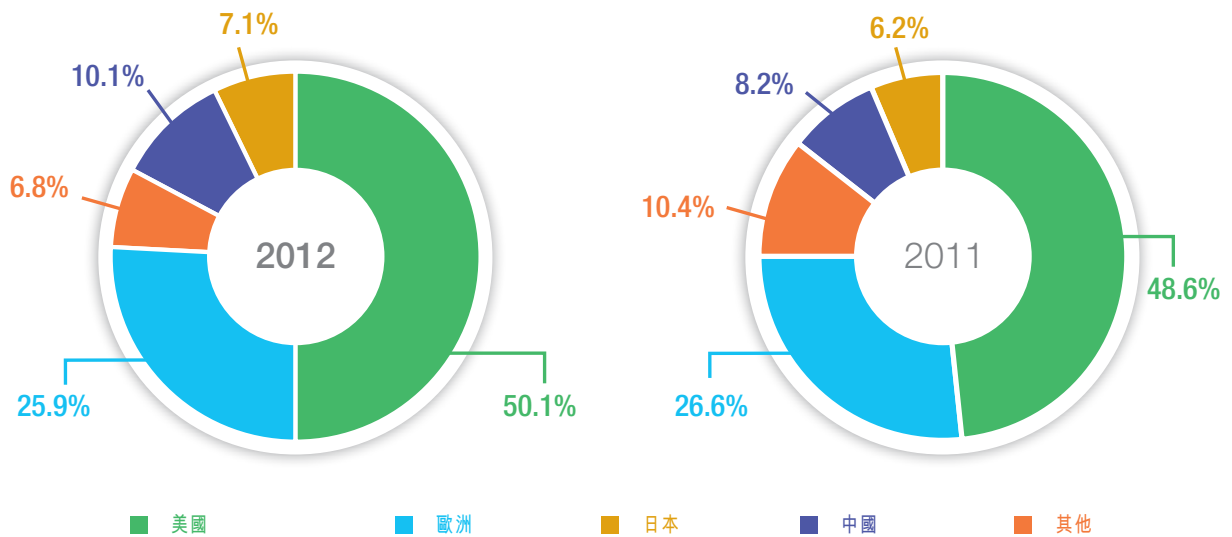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美元



每股基本收益美仙



按地區分類銷售額



主席報告書

綜覽

本人欣然提呈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聯泰」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的年報。

儘管全球經濟低迷，惟本人欣然報告，聯泰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收入約990,198,000美元，再創新高，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亦增加12.6%至歷史高位38,635,000美元。

策略方針

分散生產基地

中國勞工成本於過去十年屢升不止，中國大陸成衣製造等勞工密集行業正面對沉重經營成本壓力。為能夠以合理成本配合若干主要客戶的發展計劃，聯泰將繼續於中國以外地區物色合適地點提升產能。本人相信中國在生產一些需要高技術勞工及短生產週期的複雜產品方面仍然保有龐大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旗下中國生產設施，亦將同時專注於在中國以外地區投資其他主要生產基地，從而維持競爭力。

本人認為，繼續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擴大產能對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按照策略方針於勞工成本相對低廉的東南亞國家發展更多生產基地／進一步提升產能時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工人及中層管理人員供應、工作人口年齡中位數、工資水平以及關稅及稅務優惠等。在種種因素中，本集團於有關生產基地的執行能力至為關鍵。得到本集團服飾配件分部及休閒服及時裝分部若干客戶的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於菲律賓成功新增產能。此外，本人認

為，倘若近期建議收購 Ocean Sky Global (S) Pte Ltd. 得以落實，本集團亦將因擴大其於柬埔寨及越南的產能而受惠。

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於全球各地共有約33,000名工人，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8,000名工人。人手增加主要源於在回顧年度完成收購元泰工業有限公司、元泰控股有限公司及 Yuenthai Philippines, Inc. (統稱「元泰集團」) 餘下50%股本權益，有關權益之前由聯泰與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列作合營公司。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原設備製造業務，並對現有業務營運執行嚴格品質及成本控制，藉以維持雄厚穩健的財務狀況，克服全球經濟裹足不前所帶來無法預計的不利影響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所造成的持續影響。

隨着成衣行業持續整合，加上本集團致力適應環境變化，改進自身能力，積極創造競爭優勢，本人堅信聯泰這種作為成衣及服飾配件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模式給客戶提供了終端至終端的價值方案，為聯泰於未來數年再下一城奠下穩固基礎。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91美仙(或相等於6.140港仙)。

企業管治

本集團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集團致力遵守監管規定及根據國際最佳常規，改善其企業管治政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董事會」)層面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銀行融資委員會，以就有關事宜提供協助、建議及推薦建議，旨在確保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對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萬分的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全體僱員在去年所付出的寶貴服務、承擔及努力。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陳守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3.5%至約990,198,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生產約90,000,000件成衣及服飾配件產品，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3.9%。收入微升主要是由於(1)整合元泰集團業務、(2)年內收購鞋履業務、(3)年內名貴手袋業務持續增長、(4)棉價下調，使平均售價下降，及(5)生活時尚服裝分部歐洲業務萎縮。聯泰於二零一二年的整體毛利約為170,058,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9,125,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7.2%，較二零一一年微升0.4個百分點。毛利增加主要源自取締無利可圖的賬戶、於東南亞國家生產所帶來的成本減省以及服飾配件分部持續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與一般及行政費用)保持相對穩定，較二零一一年微升約0.4%。

因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較二零一一年約34,310,000美元增至約38,635,000美元，按年增長約4,325,000美元或12.6%。

分類回顧

成衣業務包括休閒服及時裝分部、毛衣分部及生活時尚服裝分部，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這些成衣業務包括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成衣生產、成衣外發及貿易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總收入約71.1%。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儘管元泰集團二零一二年業績已合併入賬，惟休閒服及時裝分部二零一二年收入與二零一一年比較減少2.5%至約427,646,000美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棉價下調，使平均售價下降。休閒服及時裝分部利潤約為33,618,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30.4%。二零一二年分類利潤率為7.9%，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約4.6個百分點。此分部業績理想，是由於(1)來自主要日本客戶的訂單從日本二零一一年三月大地震的打擊中復甦；(2)中菲工資差距帶來成本減省；及(3)休閒服及時裝分部旗下的女士服裝業務表現繼續強勁。

生活時尚服裝分部成衣業務年內表現疲弱，分部虧損約為4,817,000美元。鑑於歐洲經濟環境不穩，以及其中一名本集團主要歐洲客戶需求減少，參照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生活時尚服裝分部已撇減商譽約6,896,000美元。撇除此一次性商譽減值，生活時尚服裝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的分類利潤應為約2,079,000美元。有關商譽減值的其他詳情於本年報第82至8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毛衣分部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分類利潤約4,351,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34.9%。年內收購香港天河針織有限公司及其於東莞的營運附屬公司讓本集團精簡毛衣分部業務，提升其應付客戶訂單的靈活性及生產效率。

服飾配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服飾配件分部錄得高額利潤約10,732,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94.4%。此番強勁表現主要歸功於該分部一名銷售名貴手袋的主要美國客戶一直鼎力支持，增加向本集團菲律賓廠房下達訂單，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收購鞋履業務，均為回顧年度分部業績帶來貢獻。

房地產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向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陽光壹佰**」）出售其於清遠住宅項目的控股權益，陽光壹佰、本集團與聯泰地產有限公司繼而成立合營公司。此住宅項目毗鄰將連接清遠與廣州大會的廣州清遠輕軌（「**輕軌**」）系統。輕軌系統將可提升此住宅項目的價值，繼而可望於二零一五年起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此外，由於與陽光壹佰訂立的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已達成，故本集團已就出售住宅項目確認額外收益約5,092,000美元。

物流

本集團的貨運及物流服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18,371,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7.1%。

市場

按地區而言，美國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分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總收入約50.1%。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約為496,451,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31,216,000美元。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服飾配件分部二零一二年銷售額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歐洲仍然是本集團的第二大出口市場，分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總收入約25.9%。來自歐洲客戶的收入約為256,176,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錄得的收入增加約1,431,000美元。收入微升主要因為納入元泰集團業務，惟受生活時尚服裝分部歐洲業務萎縮所抵銷。

以大中華地區及日本為主的亞洲市場於二零一二年持續增長，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2%，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8個百分點。

收購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選擇性增值式收購以及成立合營公司，加強其核心業務能力。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天河針織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46,500,000港元。香港天河針織有限公司於東莞擁有一間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相信，透過進行此收購事項，本集團不但可精簡毛衣分部業務，亦可提升其經營效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收購元泰集團餘下的50%股本權益。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元泰集團為本集團與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各佔一半權益。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元泰集團現已由聯泰全資擁有。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更靈活地處理元泰集團的管理及決策事宜。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履開發、製造、銷售及貿易。此收購事項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消費品製造業務的產品種類，並可增加交叉銷售機會及擴大客戶基礎。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

聯泰將繼續尋找具增值作用的收購及合營企業商機，進一步擴大股東回報。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中國以外地區提升產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發出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Ocea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收購Ocean Sky Global (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Ocean Sky集團**」)全部權益。Ocean Sky集團主要於越南、柬埔寨、新加坡及香港從事成衣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會相信，透過進行此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分散其生產基地至中國以外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及越南)。

儘管於中國的經營成本於回顧年度並無大幅上升，惟廣東省的法定最低工資已有所提高，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預期廣東省工資將於未來三年按年率最少每年13%上升。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的策略是繼續在菲律賓、越南及柬埔寨發展未來生產力，同時保持印尼及中國穩定的現有產能。在多名策略性供應鏈客戶的支持下，本集團已制訂及實行在東南亞地區分散發展生產基地的策略，應能使本集團勞工成本保持於合理可控制水平，對本集團未來數年業務運作及保持表現有利。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休閒服及時裝分部一名主要日本客戶增長蓬勃，可望繼續向本集團菲律賓廠房下達更多訂單應付所需。

為促進休閒服及時裝分部持續增長，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收購元泰集團餘下50%股本權益。董事會預期，元泰集團將於中國及菲律賓以外其他地區擴展產能，帶來更大靈活性。

此外，倘收購Ocean Sky集團的建議得以完成，本集團相信將可讓本集團擴充客戶基礎及地理市場覆蓋。憑藉Ocean Sky集團的專業知識及能力，預期本集團將可強化其針織生產。

服飾配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董事會深信，由於一名銷售名貴手袋的主要美國客戶需求持續強大，加上本集團在菲律賓擴充產能，故服飾配件分部於未來數年仍將為本公司增長的主要火車頭。此外，董事會預期，於年內收購的鞋履業務將成為本公司另一增長動力來源。

本集團目前在菲律賓生產服飾配件的製造設施已接近飽和。為實行發展策略，本集團已於菲律賓租賃若干新生產設施，樓面面積約49,000平方米。此額外生產空間讓本集團可購置更多機器及設備，以及招聘更多技工，擴大其服飾配件生產力。

鑒於中國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同時得到成衣及服飾配件分部主要客戶支持，致力在中國以外地區提升產能。因此，董事會已為本集團制定收入增長管理目標，於未來數年平均將為每年約10%。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確信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並已實施主動的政策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包括透過與分析員及投資者舉會議及參與投資者會議、公司訪問及參觀生產廠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會發出不少於21天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而全體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上的問題。

本集團致力與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並會就彼等的查詢提供豐富資料和及時回應。本集團已設立不同形式的溝通渠道，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包括主動及適時發放新聞稿，知會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企業動向。本集團利用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以英文及中文定期提供最新公司資料，適時向所有有關人士發放。

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65,588,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26,761,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13,058,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25,005,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償還時間表，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於六年內到期，當中約91,564,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7,555,000美元須於第二年償還，約13,725,000美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約214,000美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經界定為債務淨額(相等於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審慎政策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以美元、歐元、港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計值。至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訂立遠期合同，對沖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減低匯率波動所涉及的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而涉及多項勞資訴訟及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份及有效法律及事實理據支持抗辯，並認為因該等訴訟而導致的損失(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社會責任及企業公民責任

聯泰繼續透過針對性及戰略性人力資源策略作為招聘方針，並會採納能夠配合本公司增長和各類需要的社會責任計劃。鑒於聯泰具有時裝行業的翹楚地位，故改善管治和增強夥伴關係是所有該等措施的根基。

聯泰在全球各地僱用超過33,000名僱員，將繼續積極透過各渠道推動與僱員的公開交流。聯泰藉著僱員關懷行動向員工提供安全和愉快的工作及起居環境、公平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並會透過各項正式和非正式的進修及發展計劃提供職業晉升機會，讓僱員的貢獻在深厚的企業文化下得到肯定和表揚。此外，聯泰以成為一名正面僱主作為目標，對提倡健康文化扮演積極角色。

企業社會責任

聯泰以守法、高透明度及符合道德標準及肩負環保使用的方式經營業務，矢志貫徹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亦鞏固一眾利益相關者的緊密關係。

「綠色行動」

聯泰透過舉辦「綠色行動」計劃提高各界對環保的關注，與僱員攜手向環境獻出關懷。

「HER項目」

GJM(本集團時裝分部旗下公司之一)獲ANN INC.(Ann Taylor及LOFT的母公司)贊助參與「HER項目(HERproject)」(HER指Health Enable Returns，即健康造就回報)。

此項目專注提高女性工人福利及健康意識，從而提升參與組織的生產能力及工人執勤率。

GJM為中國唯一一間獲ANN INC.提名參與此項目的廠房。是項贊助表彰GJM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成就。

「服務大眾，回饋社會」

此外，回饋社會向來更是聯泰的優先考慮。聯泰設有一項名為「服務大眾，回饋社會」的慈善行動計劃，鼓勵管理層及僱員一起參與多項教育和慈善活動，讓聯泰遍及的社會各階層均能從中受益。



行政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陳守仁博士，82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陳博士亦兼任中國北京大學聯泰供應鏈系統研發中心的董事會主席及泉州師範學院陳守仁工商信息學院校董會主席。陳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華僑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陳博士持有關島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陳亨利，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為陳守仁博士之子。陳先生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銀行融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超過28年服裝及物流行業經驗。陳先生亦為建滔化工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常委。陳先生亦擔任香港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副會長、中國華僑經濟文化基金會副理事長、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理事、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華僑大學校董。陳先生為香港認可慈善機構保良局的前主席。陳先生持有關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祖龍，51歲，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為陳守仁博士之子。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具有超過23年行業經驗。陳先生曾獲頒二零零三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二零零三年DHL/SCMP Owner-Operator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陳先生獲頒二零一二年度香港區「傑出企業家獎(Outstanding Entrepreneurship Awar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陳先生亦獲頒由資本雜誌籌辦的「資本傑出領袖大獎2012」。陳先生畢業於關島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莫小雲，60歲，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採購總監，並為天河集團主席。莫女士為業內專業人士，具有多年擔任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其中超過20年在太古集團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莫女士亦曾任其他知名機構的管理高職，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在開發及擁有若干知名體育及時裝品牌、並以倫敦為基地的國際集團Pentland Group plc。莫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亦曾參加由哈佛大學、清華大學及INSEAD Euro-Asia Centre舉辦的多個管理課程。莫女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為香港美國商會董事會成員，亦曾於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美國商會紡織委員會主席。莫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加入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



行政管理人員



陳祖恒，3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為陳守仁博士之子。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美林的投資銀行部。於二零零六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北馬里亞納群島總督特別顧問。於二零零九年，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陳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57歲，為陳氏家族所持有私人業務，即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及Ta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陳守仁博士之子，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服裝分部，於獲委任擔領家族私人業務前曾擔任執行副總裁職務，其後則擔任營運總監。陳先生具有近30年商業管理經驗，所遍及的領域包括服裝及鞋履製造、漁業、物流(包括空運及航運)、批發零售營運、酒店、旅遊及訪問團、保險、金融及保健服務。陳先生於關島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Philippine-China Business Council外務副總裁、菲律賓衣物出口商協會會長及泉州市全球青年聯會幹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陳先生獲委任為美國關島的Honorary Ambassador-at-Large。

盧金柱，59歲，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三大製造工業群之一的總經理。此外，彼目前分別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盧先生亦於台灣、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若干私人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營銷非成衣類產品。盧先生乃幹練的業界專業人士，於鞋類及相關服飾配件生產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47歲，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具有超過25年金融市場經驗，現為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時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經營個人衛生用品生產及分銷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委員會委員。陳先生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張兆基，69歲，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具有豐富金融業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的集團司庫。張先生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37年，於二零零三年退休時任職企業及機構銀行部工商業務高級行政人員。張先生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行政管理人員

施能翼，65歲，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施先生為陳施會計師行及陳義焜會計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施先生具有超過38年的核數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施先生為活躍於社區慈善活動的善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出任香港認可慈善機構保良局的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出任副主席。施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保良局審核委員會成員。施先生目前為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陳維彬，60歲，集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董事兼副主席。陳先生負責中國物流業務的整體營運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

蔡淑仁，64歲，集團財務總監兼司庫。蔡女士具有超過38年在製衣行業不同層面工作的經驗，並具有超過27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六七年加入本集團。

HELFENBEIN Richard A.，64歲，聯泰美國總裁。Helfenbein先生曾在Crystal Brands Inc.出任多個主要行政職位，亦曾任Izod/Lacoste Youthwear總裁及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成衣服務董事總經理，累積豐富行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任職於本集團。Helfenbein先生曾擔任紐約Blythedale Children's Hospital的託管人董事會及Greyston Foundation董事會的成員多年，現時為American Apparel and Footwear Association(AAFA為享有極崇高聲譽的美國服裝及鞋履國家貿易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組織副主席，亦為University of Arkansas的Apparel Studies Advisory Board及Greyston Foundation的Wisdom Council的成員。Helfenbein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Business School，獲得經濟理學士學位，並參與COER (Consortium for Operational Excellence in Retailing)，以及在業界活動及美國著名大學講授有關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及國際貿易的課程。

ROMAGNA John博士，67歲，策略、系統及支援部門執行副總裁。Romagna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具有超過30年的業務策略、程序分析及運用資訊科技重流程的經驗。彼一直出任多個組織及公司的大型項目顧問，該等組織及公司包括華為技術；東芝、富士達及三菱的工程部；Macau Telephone、GTE、Adventis、金門建築、香港工業署、香港建築商會、美國政府多個部門及世界銀行等。Romagna博士獲得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並於普林斯頓大學進行系統分析及政策分析的博士後研究工作。彼為一本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出版的質量管理系統書籍的作者，以及一本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的供應鏈管理實務書籍的聯合編輯和作者。

宋法臨，54歲，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Verte Company(主要製造Ralph-Lauren品牌)的業務。彼同時擔任聯泰菲律賓總裁。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Sauceda先生獲得德州大學Texas Southmost College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商會及Mex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的成員。



行政管理人員



陳祖儀，51歲，集聯運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環球物流業務。陳先生為陳守仁博士之子，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23年物流業務經驗。陳先生一直活躍於社區服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陳守仁基金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出任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紅十字會的幹事，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提升為榮譽幹事，成為幹事會終身成員，肯定彼於過去十年作出的寶貴貢獻。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亦擔任塞班商會的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為Northern Marianas College Foundation的總裁，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幹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策略性經濟發展局及航空服務委員會的成員，兩者均是由政府和私人企業要員組成的智囊團。彼於二零零四年曾任塞班中國協會副總裁／司庫，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總裁／司庫至今。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間出任Mariana Visitor's Authority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選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彼獲台北僑務委員會委任為僑務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獲總督Benigno R. Fitial委任為CNMI Bid Committee for the 2017 Pacific Mini Games的成員。陳先生同樣熱衷於推廣運動給各年齡人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塞班保齡球協會會長，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北馬里亞納群島足球協會會長，自二零零七年起任東亞足球聯盟(EAFF)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Northern Marianas Badminton Association的總裁。陳先生獲塞班商會頒發「2003年度商業人物」獎項。翌年，陳先生獲人力資源管理公會北馬里亞納群島分會譽為「二零零四年年度最佳僱主(2004 Employer of the Year)」。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陳先生獲頒發一年一度的Guam Business Executive of the Year獎項，該獎項表揚商界行政人員對當地商業社會及提升所屬行業地位作出卓越貢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塞班扶輪社(Rotary Club of Saipan)頒發Rotary Citizen of the Year Award，肯定其對社區的貢獻。陳先生持有關島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忠平，56歲，為天河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天河針織有限公司及香港天河織造廠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天河，擁有超過32年的毛衣業務經驗，並獲得加拿大多倫多OCAD University的建築及環境設計文憑。

公司秘書

趙子祥，49歲，本公司企業財務副總裁及公司秘書。趙先生具有超過2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曾在一間國際核數師行擔任核數經理。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與及提供貨運和物流服務。

集團利潤

合併利潤表載列於第45頁，並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利潤。本集團於本年內的業績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至11頁。

股息

於本年度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67美仙(或相等於2.848港仙)予股東，合共約3,664,000美元，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91美仙(或相等於6.140港仙)，合共約7,927,000美元。

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至11。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作股息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01,852,000美元，包括留存收益約12,456,000美元、股份溢價約117,832,000美元及股本儲備約71,564,000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儲備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296,000美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824,000美元。

購股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冀能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及
- b) 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

購股權計劃詳情的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包括—

- (i) 任何董事、任何本集團公司僱用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以任何董事、僱員、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以上述各方為對象的任何自主信託的受託人；或
- (iii) 由任何董事、僱員、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內就購股權的行使設定限制。

董事會報告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 10港元，於提呈日期21日內被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所提供貸款的期限：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一

- (i) 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持續有效，惟根據其條款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概要：

	附註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可行使期限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內 授出	已失效/ 被沒收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莫小雲	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71港元	2,000,000	—	—	800,000	1,2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71港元	10,300,000	—	600,000	6,350,000	3,350,000
總計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71港元	12,300,000	—	600,000	7,150,000	4,550,000

附註：

1.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已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2.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300,000份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購股權已於截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獲批准當日止獲行使。
4. 莫小雲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購股權開支以二項式點陣法模式釐定的估值扣除。已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假設計算價值：

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值 (附註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認購價	預計波幅 (附註ii)	無風險年利率 (附註iii)	預計購股權年期 (附註iv)	股息率 (附註v)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0.24港元	0.71港元	0.71港元	44.79%	1.26-2.99%	2.8-4.9年	1.89%

- i. 由於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依賴的數據涉及高度主觀的假設，因此按該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非常主觀，未必能可靠計算購股權開支。
- ii. 預計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一至兩年的過往股價及根據每日股價變動估計波幅，並化作全年百分比計算。
- iii.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市場息率及基於預計購股權年期而定的剩餘年期計算。
- iv. 預計購股權年期乃參考若干對次優行使行為作出以經驗為依據的研究後釐定。
- v. 股息率以授出年度前一年的平均股息率計算。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協議

除陳祖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守仁

陳亨利

陳祖龍

莫小雲

陳祖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服務協議詳情

莫小雲女士已與本公司續新其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而陳祖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任期為三年。除莫小雲女士及陳祖恒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續聘條文，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陳守仁先生、陳亨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各自的董事服務協議，彼等均可各自收取固定月薪，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加薪。此外，彼等約於每個農曆新年可獲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彼等亦可獲得一切合理的自費開支。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各自的月薪載列如下：

陳守仁	67,500港元
陳亨利	277,808港元
陳祖龍	202,096港元

根據莫小雲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續新的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會每年一整筆支付。莫小雲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採購總監。根據上述僱傭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加薪函件補充），莫小雲女士有權獲得月薪280,000港元。

根據陳祖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月薪每月67,000港元，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加薪函件，陳祖恒先生的月薪修訂為149,039港元。陳祖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會續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盧金柱先生獲續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止，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續聘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增加董事袍金函件，盧先生有權獲得的董事袍金由每年120,000港元增至1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偉利先生的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續聘函件，陳偉利先生續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年薪及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50,000美元及12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陳偉利先生將單獨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續聘函件，施能翼先生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止。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分別發出的續聘函件，彼等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再為期三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增加董事袍金函件，施能翼先生、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有權獲得的年度董事袍金由120,000港元增至1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擁有而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陳守仁	受託人(附註1)	6,500,000	0.65%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300,000	2.63%
陳亨利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85,200,000	68.53%
陳祖龍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703,000	0.17%
莫小雲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0	0.20%
陳偉利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00,000	0.10%

附註：

- 陳守仁先生以受託人身份，間接控制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則直接持有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陳守仁先生另控制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並為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認購人及創辦成員，而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26,300,000股股份。
- 陳亨利先生為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Helmsley」，於巴哈馬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的3,500股已發行股份(佔7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Helmsley全資擁有京耀有限公司及間接擁有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而京耀有限公司及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分別擁有614,250,000股股份及17,100,000股股份。

陳亨利先生為Ta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5,543,668股已發行股份(佔3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Union Bright Limited，而Union Bright Limited則擁有43,650,000股股份。

陳亨利先生亦控制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其權益，而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10,200,000股股份。
- 陳祖龍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購入合計1,703,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1,703,000股股份的權益。
- 莫小雲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九月分別行使50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透過行使購股權取得的800,000股股份概未被出售。
- 陳偉利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購入合計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Sunny Force Limited（「SF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rofitable Concepts Limited（「PCL」）訂立買賣協議（「聯泰柬埔寨協議」）。根據聯泰柬埔寨協議，SFL同意出售Luen Th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聯泰柬埔寨」）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670,000美元。聯泰柬埔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終止營運前，曾於柬埔寨從事成衣製造業務。

PC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守仁先生最終控制，因此，P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交易同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LTO」）與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LTE」）訂立買賣協議（「LTIL協議」）。根據LTIL協議，LTO同意向LTE收購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LTIL」）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8,109,763元（相等於約13,807,000美元）。LTI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貿易及製造。

LT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亨利先生最終控制，因此，LT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交易同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Tan Private Group（包括Helmsley）及Tan Holdings Corporation以及該等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經營的業務非常廣泛，包括分銷辦公室耗材、保險、漁業、技術支援、物業、廣告及印刷以及生產包裝材料。該等業務一般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經營。然而，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Helmsley及Ta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非服裝相關業務的範圍廣泛，致使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訂有多項持續交易。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Tan Private Group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而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本集團任何公司與Tan Privat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仍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款額概要。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於涵蓋期內刊發的有關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具體詳述。

關連人士	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Tan Private Group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附註a)	2,054	2,100
	旅遊服務	—	89
	租賃協議(附註b)		
	— 本集團作為租戶	1,497	1,512
	— Tan Private Group作為租戶	66	66
	行政及支援服務(附註c)	48	50
	本集團的貨運服務(附註d)	362	324
	本集團的船運代理服務(附註e)	704	708
	墊付款項(附註f)		
	— 本集團作出	23	27
— Tan Private Group作出	3	4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與Tan Private Group訂立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六個月，據此，Tan Private Group透過其附屬公司須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如程序編製、分析與設計、流程再造、調度、管理報告及分析(「舊技術支援總協議」)。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與Tan Private Group就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互相租賃物業訂立協議，據此，該等租賃安排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舊物業租賃總協議」)。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與Tan Private Group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不時要求向Tan Private Group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就所有有關本集團向Tan Private Group提供貨運服務的交易(「CTSI交易」)訂立總協議，年期定為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貨運總協議」)。

CTSI交易涉及向第三方航空公司預訂貨位，換取本集團收取航空公司的佣金及另外徵收超過航空公司公佈收費的附加費。就CTSI交易而言，本集團擔任船運經營商，直接向Tan Private Group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貨運服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貨運總協議的貨運服務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乃由於Tan Private Group改進捕魚技術及其主要客戶擴充業務，對貨運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an Private Group提供貨運服務而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所致。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Mariana Express Lines Ltd (「MELL」) 就本集團向Tan Private Group提供船運代理服務訂立協議，年期定為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船運總協議」)。MELL由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45%權益，而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亨利先生控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船運總協議，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 (包括菲律賓、關島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擔任MELL的代理人，提供貨物招攬服務、市場報告、編製船務文件、貨物裝卸、船舶管理、貨櫃監察及控制以及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擔任MELL對第三方的代理人。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船運總協議的船運代理服務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乃由於MELL的業務增長，對船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MELL提供船運代理服務而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所致。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與Tan Private Group就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之間按不時要求作出定期墊付款項的安排訂立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出有關墊付款項乃為日常營運需要。本集團向Tan Private Group作出的墊付款項包括IP VPN (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 費用、僱員醫療費及一般雜項開支，而Tan Private Group向本集團作出的墊付款項包括租用線上SAP (系統、應用及產品) 用戶的費用及一般雜項開支。所有墊付款項會按成本償付本集團或Tan Private Group (視情況而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與Tan Private Group就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訂立技術支援總協議，以延續舊技術支援總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技術支援服務已支付及將支付予Tan Private Group的費用乃於參考技術支援服務業內現行收費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與獨立第三方的收費基準相同。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與Tan Private Group就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互相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安排的物業租賃總協議，以延續舊物業租賃總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租賃安排的物業租賃總協議下的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Tan Private Group就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的安排已支付及將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乃於參考物業租賃安排業內現行收費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與獨立第三方的收費基準相同。

有關上述技術支援總協議及租賃安排的物業租賃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披露。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且按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d)不超過按照上市規則及過往公佈披露的規定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及
- (ii) 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所披露的權益外，以下股東曾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實益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京耀有限公司	(a及b)	實益擁有人	614,250,000	61.44%
Helmsley	(a及b)	控制法團權益	631,350,000	63.1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1%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c)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1%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c)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1%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c)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1%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89,100,000	8.91%

附註：

- (a) 京耀有限公司(「京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elmsley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elmsley被視作擁有京耀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權益。
- (b) 陳守仁先生及陳亨利先生均為京耀及Helmsley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c)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89,100,000股本公司股份。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則由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46.88%權益，並由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亦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有權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讓本公司得悉的資料顯示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競爭業務須予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51.0%（二零一一年：53.3%）。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5.3%（二零一一年：13.4%）。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14.6%（二零一一年：15.8%），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3%（二零一一年：3.5%）。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39頁。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亨利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泰」)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力求訂立合適的政策，實行有效監管，提升公司透明度，秉承應有的道德操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報告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資料，及於該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重大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的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陳祖恒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提供有關陳祖恒先生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行政管理人員」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乃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過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認為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惟涉及買賣本公司少量股份的輕微事宜因失察而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第A1及B8段。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公司秘書將定期提醒本公司董事按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方式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擬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要事項。各董事須撥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於二零一二年，已舉行的四次董事會會議錄得令人極為滿意的平均出席率，達97.5%，詳情呈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率
執行董事		100%
陳守仁(董事會主席)	4/4	100%
陳亨利*	4/4	100%
陳祖龍*	4/4	100%
莫小雲	4/4	100%
陳祖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100%
非執行董事		88%
陳偉利*	4/4	100%
盧金柱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陳銘潤	4/4	100%
張兆基	4/4	100%
施能翼	4/4	100%

* 陳守仁之子

於草擬會議議程時會諮詢董事須討論的任何事項。作為本集團最佳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考慮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的任何事項後敲定。通告及議程一般於至少十四日前發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上出現利益衝突，則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該次會議上須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規定亦符合守則的規定。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曾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多次會議，而執行董事未有列席。

公司秘書趙子祥先生負責處理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會於合理時間送交全體董事以收集意見。每份會議紀錄的最終版本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則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程序及就企業管治及法規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務，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認為重大的事宜上出現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按照適用規則和規例處理，並會(倘合適)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此外，所有董事均獲得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管理層的責任，並共同負責，確保維持完善而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經營及財務表現、檢討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及釐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成員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適時獲得有關本公司業務處理及發展的完整資料(包括每月報告及有關重大事宜的推薦建議)。

至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下列各項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陳守仁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陳亨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亨利先生為陳守仁博士之子。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及領導聯泰的策略規劃。另一方面，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維持本集團與外間公司的關係。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決策的有效施行及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主席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的適當簡介，並且適時地獲得足夠和可靠的資料。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新規定。各董事均具備對本集團業務需要屬適當的有關經驗、能力及技能。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傳訊內，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
- (ii)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作出處理；
- (iii) 如獲邀請則出任委員會成員；及
- (iv) 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表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續聘函件，施能翼先生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止。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分別發出的續聘函件，彼等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再為期三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增加董事袍金函件，施能翼先生、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由12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的直屬家眷並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董事袍金除外)。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家族成員現在或於過往三年受聘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均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計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就董事會所深知，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未曾依賴本公司給予的薪酬，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能夠作出彼等的專業判斷，並能運用彼等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廣泛知識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特別是獨立股東)受惠。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條款，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均屬獨立人士。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文於會議議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交給各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會文件及會議紀錄亦可供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查閱。

持續專業發展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的紀錄。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舉辦內部培訓班。個別董事已出席與其董事專業及職責有關的研討會及／或會議或工作坊或論壇。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陳守仁(董事會主席)	A
陳亨利*	A、B
陳祖龍*	A
莫小雲	A
陳祖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A、B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A、B
盧金柱	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A、C
張兆基	A、B、C
施能翼	A、B

* 陳守仁之子

A： 出席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班

B： 出席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C： 閱覽報章／期刊及有關彼等的專業及董事責任的最新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趙子祥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現時設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銀行融資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除銀行融資委員會外，董事會下的所有委員會均具有明確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列出董事會採納的委員會權力及權責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法定審計的性質和範圍、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和有效。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或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委員會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舉行會議，確保妥善跟進審核時發現的事項。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聽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二年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常規表示滿意。

同時，根據內部審核隊伍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財務報表的批核日期止作出的評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認為：

- (i)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財務報表乃為可靠以作刊行；
- (ii) 本集團已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仍有改進空間，內部審核隊伍已積極跟進審核識別出的任何改進事宜；及
- (iii)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會議出席率現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銘潤	3/3
張兆基	3/3
施能翼	3/3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年度內，就提供審核服務而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約為872,000美元。此外，就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款項約為685,000美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遵例及中期審閱。就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附屬公司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90,000美元及39,000美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責為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有關資料詳述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uenthai.com>。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處理程序。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日期須配合財務報告及審核週期內的重要日子。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出席率現載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2/2
張兆基	2/2
施能翼	2/2

執行董事

陳亨利	2/2
-----	-----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的任何資料，及於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向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諮詢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薪酬委員會應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二年的薪酬。

根據守則第B.1.5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按範圍現載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129,032美元（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1
129,033美元至193,548美元（相等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87,097美元至451,613美元（相等於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451,614美元至516,129美元（相等於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774,194美元至838,710美元（相等於6,000,000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1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76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208,000美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包括長期獎勵）將以企業及個人表現計算。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具有符合上市規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陳亨利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

於接受委任時，新任董事將獲提供足夠履新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簡介（如有需要）、董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的簡介，以確保彼對業務以及作為董事的職責有適當了解。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可就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會議的出席率現載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1/1
張兆基	1/1
施能翼	1/1

執行董事

陳亨利	1/1
-----	-----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保存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此外，第5及11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闡述本公司長遠創造或保存價值的基礎以及達致本公司宗旨的策略。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執行有效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內部審核隊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而內部審核規章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及接納。內部審核隊伍為本集團內部成立的獨立部門，以評估本集團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的控制工作是否足夠及有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評估的意見。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負責考慮資源充裕度、發行人的會計和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與股東的聯繫

與股東的聯繫被視為讓本公司股東(「股東」)清楚了解本集團表現以及向董事會問責的有效途徑。與本公司股東的主要聯繫方法如下：

在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所有重要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本公司定期更新其公司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常規、業務發展及營運，並及時向有關人士提供。本公司網站亦載有與透過聯交所發佈的公佈相同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直接溝通的重要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已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舉行。董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的紀錄現載如下：

董事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守仁(董事會主席)	1/1	1/1
陳亨利*	1/1	1/1
陳祖龍*	0/1	0/1
莫小雲	1/1	1/1
陳祖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1/1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0/1	1/1
盧金柱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1/1	1/1
張兆基	1/1	1/1
施能翼	1/1	1/1

* 陳守仁之子

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者除外)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於各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股東有關進行表決的提問亦獲得解答。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將於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第O段的強制披露規定，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載列如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有關書面要求應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並由相關要求人士簽署及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字樓，以呈交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類，各自經一位或以上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要求人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以與董事會召開者相同或盡可能相類的方式召開。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向隨時以書面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5字樓
電郵：corporate_communications@luenthai.com

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合)轉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以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股東如欲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人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應依循以下程序：

-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而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 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指定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及
-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提名知會股東，該提名董事的通告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股東如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請參閱將予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提名期的進一步資料。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修改。

股東資料

主要股東及股東分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共999,81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下：

實益股東	擁有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京耀有限公司(附註1及2)	614,250,000	61.44%
Union Bright Limited(附註1及3)	43,650,000	4.37%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附註1及4)	17,100,000	1.71%
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及5)	10,200,000	1.02%
其他股東(附註1、6、7、8、9及10)	35,825,000	3.58%
	721,025,000	72.12%
公眾股東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9,100,000	8.91%
其他股東	189,691,000	18.97%
總計	999,816,000	100.00%

附註：

1. 一致行動人士。
2. 京耀為Helmsle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elmsley則由陳亨利先生擁有70%權益。
3. Union Bright Limited為Ta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則由陳亨利先生擁有35%權益。
4.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為Helmsle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elmsley則由陳亨利先生擁有70%權益。
5. 陳亨利先生控制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其權益，而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10,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陳守仁先生以受託人身份，間接控制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則持有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7. 陳守仁先生另控制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並為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認購人及創辦成員，而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26,300,000股本公司股份。
8. 陳祖龍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購入合計1,703,000股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公司股份的權益。
9. 陳偉利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購入合計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公司股份的權益。
10. 陳祖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以個人身份購入合計322,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表現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1.17港元，其市值約為1,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成交價為於十一月七日的1.34港元，而最低成交價為於一月五日的0.54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27頁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2,011	8,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2,746	98,117
無形資產	8	61,985	62,5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559	551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11	43,918	48,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726	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5	3,7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6,200 222,81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6,348	79,7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84,340	146,501
預付所得稅		4,772	4,7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65,588	138,827

流動資產總值

451,048 369,845

資產總值

687,248 592,66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6	9,998	9,927
其他儲備	17	136,029	136,314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1	7,927	7,981
— 其他		182,161	153,732

336,115 307,954

非控制性權益

8,859 9,251

權益總值

344,974 317,20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	4,643	6,111
退休福利債務	20	7,898	6,480
可換股債券	19	5,0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5,160	3,671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721 16,2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9,884	164,418
銀行借貸	18	108,415	81,942
衍生金融工具	22	1,174	9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80	11,886

流動負債總值

319,553 259,195

負債總值

342,274 275,457

權益及負債總值

687,248 592,662

流動資產淨值

131,495 110,6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7,695 333,467

陳守仁
董事

陳亨利
董事

載於第50至12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202,126	201,32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15,874	8,5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537	414
流動資產總值		16,418	8,914
資產總值		218,544	210,240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6	9,998	9,927
其他儲備	17	190,518	190,382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1	7,927	7,981
— 其他		4,529	1,444
權益總值		212,972	209,7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5,020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52	506
負債總值		5,572	506
權益及負債總值		218,544	210,240
流動資產淨值		15,866	8,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992	209,734

陳守仁

董事

陳亨利

董事

載於第50至12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收入	5	990,198	956,489
銷售成本	25	(820,140)	(795,556)
毛利		170,058	160,93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3	5,973	(989)
商譽的減值虧損	8	(6,896)	(357)
確認或然代價的收益	24	5,09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	(13,516)	(14,74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	(117,942)	(116,253)
經營利潤		42,769	28,592
財務收入	27	1,899	995
財務費用	27	(2,321)	(1,558)
財務費用 — 淨額		(422)	(563)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8	41
享有共同控制企業(虧損)／利潤的份額		(180)	269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175	28,339
所得稅費用	28	(2,572)	(5,160)
持續經營年內利潤		39,603	23,179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年內利潤	32	—	14,543
年內利潤		39,603	37,722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8,635	34,310
非控制性權益		968	3,412
		39,603	37,72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來自：			
持續經營		38,635	19,767
終止經營		—	14,543
		38,635	34,310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持續及終止經營每股收益

(以每股美仙呈列)

每股基本收益	30		
來自持續經營		3.9	2.0
來自終止經營		—	1.5
來自年內利潤		3.9	3.5
每股稀釋收益	30		
來自持續經營		3.8	2.0
來自終止經營		—	1.5
來自年內利潤		3.8	3.5

載於第50至12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39,603	37,722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1,088)	4,2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4(b))	—	(1,835)
享有共同控制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667	—
年內總綜合收益	39,182	40,112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8,214	36,700
非控制性權益	968	3,412
年內總綜合收益	39,182	40,11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總綜合收益來自：		
持續經營	38,214	22,157
終止經營	—	14,543
	38,214	36,700

載於第50至12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總值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附註17)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17) 千美元	留存收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27	117,018	16,893	132,883	276,721	10,839	287,560
年內利潤	—	—	—	34,310	34,310	3,412	37,722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4,225	—	4,225	—	4,2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4(b))	—	—	(1,835)	—	(1,835)	—	(1,835)
總綜合收益	—	—	2,390	34,310	36,700	3,412	40,11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所有者出資及所得							
分派總額							
已付股息	—	—	—	(5,480)	(5,480)	(5,000)	(10,48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	—	13	—	13	—	13
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3	(5,480)	(5,467)	(5,000)	(10,4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27	117,018	19,296	161,713	307,954	9,251	317,20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27	117,018	19,296	161,713	307,954	9,251	317,205
年內利潤	—	—	—	38,635	38,635	968	39,60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1,088)	—	(1,088)	—	(1,088)
享有共同控制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667	—	667	—	667
總綜合收益	—	—	(421)	38,635	38,214	968	39,18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所有者出資及所得							
分派總額							
僱員行使購股權(附註17(a))	71	814	(232)	—	653	—	653
購股權被沒收/失效(附註17(a))	—	—	(1,426)	1,426	—	—	—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兌換部分 (附註17(a)及19)	—	—	980	—	980	—	980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240	240
已付股息	—	—	—	(11,686)	(11,686)	(1,600)	(13,286)
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總額	71	814	(678)	(10,260)	(10,053)	(1,360)	(11,4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98	117,832	18,197	190,088	336,115	8,859	344,974

載於第50至12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	58,276	45,046
已付利息		(2,371)	(1,609)
已付所得稅		(2,567)	(2,25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3,338	41,1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6)	(10,950)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321	(7,08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61	99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5	(14,207)	—
出售房地產業務，扣除出售現金	34(b)	—	12,5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34	1,659	(2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	(16)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增加		—	(195)
已收利息		1,899	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5)	5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448)	(2,464)
融資活動前現金所得淨額		38,890	38,7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11,488	6,798
銀行貸款增加		10,224	22,962
償還銀行貸款		(16,823)	(5,581)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11,686)	(5,480)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支付的股息		(1,600)	(5,000)
僱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5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744)	13,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淨額		31,146	52,41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31,602	81,3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65)	(2,207)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5	160,283	131,602

載於第50至12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及印尼均設有生產廠房。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為單位呈列。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的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於二零一二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改)「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故該修改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首次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不受嚴重高通脹影響，故該修改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任何金融資產，故該修改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和已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受重新分類調整所限的項目，故該修改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19(修改)「職工福利」刪除了區間法和按淨注資基準計算財務費用。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會計準則19(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9(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包括於香港會計準則27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後遺留的獨立財務報表條文。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和合營」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後以權益法入賬的規定。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對銷」，為香港會計準則32的應用指引，並澄清在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規定。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首次採納」有關政府貸款，處理首次採納者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如何將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入賬。該修改亦加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除外條文，向首次採納者提供與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者於二零零八年該規定納入香港會計準則20時所獲授的相同豁免。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資產與負債對銷」規定作出新披露，集中處理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會對銷)的量化資料。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和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初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39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利潤表中確認。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並擬在其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改)「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事項」將生效日期延遲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更改重列前期間的豁免。作為此豁免的一部分，必須提供從香港會計準則39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額外披露事項。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評估難以評估時控制權的釐定。本集團已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的影響，並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本集團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更現實地反映合營安排，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有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而將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入賬。凡合營者享有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而以權益法將其權益入賬，即屬合營企業。現已不再容許以比例合併法將合營企業入賬。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等各種形式的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1及12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改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1及12提供額外過渡性豁免，限制僅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企業的披露，該等修改將刪除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首次應用前期間的比較資料的規定。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1及12的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1及12的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價值的確切釋義及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法的使用，惟就其使用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 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處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報告週期的六項議題。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企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本權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企業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倘本集團並無過半數投票權，但能夠透過實際控制權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則本集團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能因若干情況而產生，如增減少數股東權利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

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會對銷。於資產中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盈虧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計算企業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人前所有者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確認被收購人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如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人之前持有於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透過合併利潤表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將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如有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如於其後清償則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已轉讓的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的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控制權並無變化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列作與所有者(以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應佔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歸屬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股息及應收款項由本公司入賬。

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如該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獨立財務報表內該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該等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2.3 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確認，其後須作調整，以反映於利潤表內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倘本集團享有共同控制企業虧損的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除非已代表共同控制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本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會作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人於收購日期後的盈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應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如適用)。

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的份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的虧損的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的「享有聯營公司利潤的份額」確認相應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下游交易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稀釋盈虧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5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督導委員會乃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會作出策略決定，並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獲重新計量)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列入合併利潤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項利潤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綜合收益內。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已於權益確認的匯兌差異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於權益中就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業務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倘屬部份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享有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指廠房及樓宇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已付代價，而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10至50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支出。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以計算折舊，所採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5年或按租賃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合併利潤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有待安裝的機器，乃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時，成本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本節附註2.8所述的政策計算折舊。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公允淨值及於被收購人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的權益的數額。

為測試減值，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中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於經營分類層級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審閱，或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審閱。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所有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予回撥。

(b) 客戶關係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客戶關係於3至15年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回撥減值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如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如預計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但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的項目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7及附註2.18)。

2.12.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交易成本於合併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呈列。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2.3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以對銷，其淨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的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集團遇到嚴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其後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會下調，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在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

2.15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兌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複合金融工具(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非上市債券)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延長選擇權)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權益部分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兌換儲備內，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兌換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兌換儲備所列結餘將撥至留存收益。於選擇權到期或屆滿時兌換後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2.16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值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按一般營運能力計算)。有關數額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當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履行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流動性強且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會列於流動負債中的借貸。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歸屬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應付賬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金融負債

(a)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本集團需要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來或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時，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的指定損失金額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給予擔保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該等擔保的責任按於結算日應付因而產生的任何財務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與在合併利潤表以直線法確認於擔保期限賺取的費用收入所計算的初步計量金額(減去攤銷)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該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的經驗及債務人的還款紀錄輔以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

(b) 本集團購買其本身股本工具的合約責任引致的金融負債

包含本集團須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本身股本工具的責任的合約，引致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該項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或其他長期負債。該項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即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從權益中重新分類。

其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貼現值的增加及對估計最終贖回金額的任何調整，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為財務支出。倘有關合約屆滿而不涉及交付，則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權益。

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訂以抵銷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其差額已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2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確立貸款融資額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惟以將可能提取部份或所有融資額為限。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之時。若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部份或所有融資額，則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額年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會劃分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將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2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會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在商譽初步確認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企業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間對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回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徵稅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旗下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按根據定期精確計算後釐定的供款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

(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的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即再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得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ii)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享有的退休金福利，金額視乎年齡、服務年期及補償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責任，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同時包括未確認過去服務費用的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算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透過以支付福利的同一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或撥入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ii) 界定福利計劃(續)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退休金計劃變動須以僱員留任一段指定期間(歸屬期間)為條件則例外。於該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

(b) 長期服務金

當僱員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本集團須承擔支付長期服務金予僱員的責任，而所承擔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現時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的日後利益金額。

所承擔金額根據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所享有本集團供款的應佔金額。貼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息率。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指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的福利。本集團會根據明確承諾就實體的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用且在無可能撤回福利的情況確認離職福利。倘為鼓勵自願裁員離職計劃，離職福利根據預計接納計劃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未付的到期福利將貼現為現值。

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企業享用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為授出購股權而享用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收益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限留用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挽留僱員的規定)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於該期間內，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必須達成。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7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導致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本集團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從而釐定償付責任所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計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撥備於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內列賬。

2.2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數額而未有確認的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作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或然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提供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列示。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且能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機會時確認。

(ii)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公司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v) 管理及佣金收入

管理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30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公司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利潤表扣除。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資部（集團司庫）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性業務，承擔因使用多種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港元、歐元、菲律賓披索（「披索」）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為管理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與外界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亦透過設置港元、歐元、披索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緩和此項風險，本集團使用該等賬戶支付有關貨幣的交易。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並無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歐元貶值／升值3%（二零一一年：4%）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4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88,000美元），主要來自折算以歐元計值的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2%（二零一一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8,000美元），主要來自折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披索貶值／升值4%（二零一一年：4%）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77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60,000美元），主要來自折算以披索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虧損／收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若干銀行存款外，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息費用來自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大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一般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模擬多種情況，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本集團根據該等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變化對利潤表產生的影響。可換股債券因屬定息而並無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61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37,000美元)，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每當獲悉有關資料，管理層均已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反映修訂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紀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的51%(二零一一年：53%)，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然而，本集團相信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彼等近年並無拖欠款項的紀錄。

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已證實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財務狀況後，應收有關實體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已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並預料不會出現該等公司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取得資金的能力。董事將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當中包括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附註18)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本集團各公司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會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

下表顯示按照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結算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約定還款日期編製。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應要求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1,536	—	—	—	1,536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	23,437	—	—	—	23,437
其他銀行貸款	81,975	1,819	1,840	3,484	89,1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1,622	—	—	161,622
衍生金融工具	—	1,174	—	—	1,174
可換股債券	—	299	5,027	—	5,326
	106,948	164,914	6,867	3,484	282,213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的財務擔保合約	86,058	—	—	—	86,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52	—	—	552
可換股債券	—	299	5,027	—	5,326
	86,058	851	5,027	—	91,93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應要求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135	—	—	—	—	135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	20,250	—	—	—	—	20,250
其他銀行貸款	61,460	101	1,062	5,811	332	68,76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4,564	—	—	—	164,564
衍生金融工具	—	949	—	—	—	949
有關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提供的 公司擔保的財務擔保合約	11,613	—	—	—	—	11,613
	93,458	165,614	1,062	5,811	332	266,277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的 財務擔保合約	118,245	—	—	—	—	118,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6	—	—	—	506
	118,245	506	—	—	—	118,751

下表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議約定還款日期編製的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概要。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將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約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按照約定還款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流出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15	6,557	11,808	222	109,4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44	4,644	12,397	—	85,18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透過全年維持淨現金狀況監控資本。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式的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及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主要指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不倚賴特定與實體有關的估計。由於所有就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要輸入值可觀察，故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如附註19所述，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包含多項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納入第三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助其釐定該等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釐定，相當依賴使用大量假設並計入多項不明朗因素，當中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8。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本集團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變動。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過時資產或任何終止或重組的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檢討商譽減值，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主要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二至三年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預算期終估計最終價值。

在編製獲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內的現金流量預測時需使用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選擇等以反映所涉及風險。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與之前年度的業績及市場發展預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才能確定，主要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此等現金流量預測，並最終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商譽減值(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分配至本集團生活時尚服裝業務的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虧損6,89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計算本集團生活時尚服裝業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用的預算銷售額下跌100個基點，則會就商譽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139,000美元。

倘計算本集團生活時尚服裝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用的永久增長率下跌100個基點，則會就商譽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778,000美元。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f)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紀錄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並同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g)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從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不同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存在的市況作出假設。

(h)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債務的現值視乎使用多項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的多項因素而定。釐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所用的假設包括貼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終釐定適當貼現率。此乃釐定為償付退休金債務而預期須流出的估計未來現金的現值時應使用的利率。於釐定適當貼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支付福利所用貨幣計值，且期限與相關退休金債務的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

退休金債務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以現行市況為基礎。額外資料於附註20披露。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收入包括來自休閒服及時裝、生活時尚服裝、毛衣及服飾配件的銷售收入，以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的收入。

執行董事乃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按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以評估休閒服及時裝、生活時尚服裝、毛衣、服飾配件、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予呈報分類的分類資料如下：

	休閒服 及時裝 千美元	生活 時尚服裝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服飾配件 千美元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房地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總額	647,422	148,472	152,072	339,316	18,924	—	1,306,206
分類間收入	(219,776)	(2,188)	(21,801)	(71,690)	(553)	—	(316,008)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427,646	146,284	130,271	267,626	18,371	—	990,198
年內分類利潤／(虧損)	33,618	(4,817)	4,351	10,732	1,290	4,677	49,851
年內利潤／(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9,483)	(1,964)	(2,044)	(4,555)	(970)	—	(19,016)
商譽的減值虧損	—	(6,896)	—	—	—	—	(6,896)
廢棄存貨撥備	(348)	—	—	(281)	—	—	(6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值撥備	(20)	(219)	(40)	(464)	(304)	—	(1,047)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 利潤的份額	—	—	—	—	8	—	8
享有共同控制企業利潤／ (虧損)的份額	235	—	—	—	—	(415)	(1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34(a))	392	—	—	—	—	—	392
所得稅(費用)／抵免	(900)	(342)	(1,772)	637	(195)	—	(2,572)

5 分類資料(續)

	休閒服 及時裝 千美元	生活 時尚服裝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服飾配件 千美元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房地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總額	702,469	207,702	123,447	205,670	17,775	—	1,257,063
分類間收入	(263,777)	(1,538)	(19,240)	(15,394)	(625)	—	(300,574)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438,692	206,164	104,207	190,276	17,150	—	956,489
年內分類利潤	14,588	8,106	3,226	5,521	461	14,543	46,445
年內利潤包括：							
折舊及攤銷	(10,178)	(2,205)	(1,589)	(3,829)	(975)	(926)	(19,702)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357)	—	—	—	(357)
廢棄存貨撥備回撥/(撥備)	327	—	—	(213)	—	—	1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撥備回撥/(撥備)	2	(2,939)	(494)	—	(981)	—	(4,412)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 利潤的份額	—	—	—	—	41	—	41
享有共同控制企業 利潤的份額	269	—	—	—	—	—	269
出售附屬公司的 (虧損)/收益 (附註34(b)及(c))	(3,870)	—	—	—	—	16,046	12,176
所得稅費用	(1,022)	(1,192)	(1,770)	(1,036)	(140)	—	(5,160)

分類間收入按照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確認。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源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入按與於合併利潤表內呈報一致的方式計量。管理層根據計量年內扣除公司費用、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費用、金融負債的估計變動及金融負債的攤銷利息成本前的利潤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利潤總額與年內利潤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分類利潤	49,851	46,445
公司費用(附註)	(10,122)	(8,967)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費用(附註19)	(126)	—
金融負債的估計變動 — 淨額	—	244
年內利潤	39,603	37,722

附註： 公司費用指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等一般公司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按類別的收入分析		
銷售成衣、紡織品及服飾配件	969,081	933,918
貨運及物流服務費	17,908	16,752
管理費收入	918	793
其他	2,291	5,026
總收入	990,198	956,489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菲律賓及美國進行。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按地區的收入分析		
美國	496,451	465,235
歐洲	256,176	254,745
中國	99,883	78,177
日本	70,210	59,339
其他	67,478	98,993
總收入	990,198	956,489

收入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約144,80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1,400,000美元)及125,87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8,409,000美元)的收入乃源自兩大單一外部客戶。此等收入分別屬於休閒服及時裝以及服飾配件分類。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賃	12,011	8,787
於一月一日	8,787	8,7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441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25)	(277)	(219)
匯兌差額	60	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1	8,7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一幅位於中國，賬面值為1,13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55,000美元)的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本集團經驗並經諮詢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此舉不大可能對土地使用權及位於此土地上的物業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554	14,118	19,265	6,900	1,065	215	98,117
添置	642	1,324	3,595	1,265	690	780	8,2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1,460	457	10,574	906	190	36	23,623
出售／撤銷	(85)	(276)	(378)	(140)	(266)	—	(1,14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997)	(30)	—	—	—	—	(1,02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40	—	—	—	(240)	—
折舊(附註25)	(4,966)	(2,234)	(5,886)	(2,780)	(520)	—	(16,386)
匯兌差額	952	95	106	56	56	3	1,268
年終賬面淨值	63,560	13,694	27,276	6,207	1,215	794	112,7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24	38,747	85,084	47,822	5,268	794	277,7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464)	(25,053)	(57,808)	(41,615)	(4,053)	—	(164,993)
賬面淨值	63,560	13,694	27,276	6,207	1,215	794	112,746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923	14,922	20,033	7,773	1,315	513	105,479
添置	378	1,525	6,078	1,993	221	755	10,950
出售／撤銷	—	(157)	(361)	(173)	(73)	—	(7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1,824)	(4)	(1,185)	(38)	(30)	(208)	(3,2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	186	488	116	55	(857)	—
折舊(附註25)	(5,350)	(2,504)	(5,974)	(2,983)	(480)	—	(17,291)
匯兌差額	2,415	150	186	212	57	12	3,032
年終賬面淨值	56,554	14,118	19,265	6,900	1,065	215	98,1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744	36,954	72,294	45,608	5,175	215	246,9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190)	(22,836)	(53,029)	(38,708)	(4,110)	—	(148,873)
賬面淨值	56,554	14,118	19,265	6,900	1,065	215	98,117

- (i) 折舊開支8,07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904,000美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而8,30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387,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扣除。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一幢位於中國，賬面值為6,61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239,000美元)的樓宇的房產證。詳情請參閱附註6。
- (iii)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中國興建中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在工程竣工後，在建工程的累計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類別。
- (iv) 銀行借貸以價值2,95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955,000美元)的機器作抵押(附註18)。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925	17,594	62,5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4,141	4,574	8,715
攤銷(附註25)	—	(2,353)	(2,353)
減值虧損(附註i)	(6,896)	—	(6,896)
年終賬面淨值	42,170	19,815	61,9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08	34,702	85,7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38)	(14,887)	(23,725)
賬面淨值	42,170	19,815	61,9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82	19,786	65,068
攤銷(附註25)	—	(2,192)	(2,192)
減值虧損	(357)	—	(357)
年終賬面淨值	44,925	17,594	62,5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867	30,128	76,9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42)	(12,534)	(14,476)
賬面淨值	44,925	17,594	62,51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歐洲經濟不穩令本集團生活時尚服裝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已就分配至生活時尚服裝業務的商譽作出減值虧損6,896,000美元。
- (ii) 客戶關係攤銷2,35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192,000美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經營分類分配至本集團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按照經營分類分配至本集團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劃分的商譽分配摘要呈報如下：

	休閒服及時裝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服飾配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東莞天河集團	—	676	—	676
運動服裝業務	260	—	—	260
聯泰鞋履集團	—	—	1,505	1,505
莉新集團	—	1,700	—	1,700
	260	2,376	1,505	4,141

年內企業合併詳情請參閱附註35。

按經營分類劃分的商譽分配摘要呈報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毛衣	18,272	15,896
生活時尚服裝	19,753	26,649
休閒服及時裝	2,640	2,380
服飾配件	1,505	—
	42,170	44,92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等計算採用稅後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以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二至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預測計算。

計算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涉及源自審閱預期收入增長率、毛利率、業務計劃、資金成本及稅率的假設及估計。若干假設涉及未來市況、市價、利率及業務策略轉變。假設或估計變動可對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的釐定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因此全數抵銷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超出賬面值的差額，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導致減值。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二零一二年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財務預算除外)如下：

	毛衣	生活時尚服裝	睡衣
永久增長率(附註i)	3.0%	3.0%	3.0%
貼現率(附註ii)	13.4%	15.0%	15.0%

二零一一年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財務預算除外)如下：

	毛衣	生活時尚服裝	睡衣
永久增長率(附註i)	3.0%	3.0%	3.0%
貼現率(附註ii)	12.0%	14.0%	14.0%

附註：

- (i) 永久增長率不會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ii) 應用於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後貼現率。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類內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財務預算。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後比率，並且反映與有關分類有關的特定風險。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 — 按成本	71,564	71,5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562	129,762
	202,126	201,326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nc.	北馬里亞納群島	在北馬里亞納群島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CTSI Logistics, Inc.	美國	在美國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000股普通股，實繳資本總額為100,000美元	100%
集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100%
集聯國際運輸(菲律賓)有限公司	菲律賓	在菲律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的普通股	100%
星系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買賣及製造手提用袋	23,206,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宏星手袋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買賣及製造手提用袋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Dlux Bag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提供外發服務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的普通股	100%
東莞聯泰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資本264,850,000港元，實繳資本總額264,850,000港元	100%
東莞天河針織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資本26,771,800港元，實繳資本26,771,800港元	95%
東莞通威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買賣及製造成衣產品	2,500,000美元	100%
東莞泉泰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採購及買賣成衣產品	8,000,000港元	100%
東莞星系手袋廠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手提用袋	20,000,000港元	100%
東莞星浩手袋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手提用袋	54,000,000港元	100%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作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佳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採購及買賣成衣產品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捷進(清遠)輕工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資本120,500,000港元，實繳資本總額120,500,000港元	100%
Golden Dragon Apparel,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製造成衣	62,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的普通股	100%
廣州市捷進製衣廠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資本7,200,000美元，實繳資本總額7,200,000美元	100%
鴻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1,000,000港元	100%
聯泰(泉州)輕工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鞋履	註冊資本3,200,000美元，實繳資本總額3,200,000美元	100%
Luen Thai Footwea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 Limited	澳門	在澳門的貿易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的普通股	100%
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中國作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L & T International Group Phils.,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製造成衣	2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的普通股	100%
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紡織品及成衣產品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聯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在澳門採購、製造及買賣紡織品及成衣產品	註冊資本澳門幣25,000元	100%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	巴哈馬	在香港作投資控股	16,685,80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漢宮有限公司	香港	在海外／香港買賣及採購成衣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60%
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作投資控股	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60%
Philippine Luen Thai Holdings Corporation	菲律賓	在菲律賓作投資控股	26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的普通股	100%
TellaS Ltd.	美國	在美國入口及分銷成衣	100股普通股，實繳資本總額100,000美元	100%
天河針織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95%
香港天河針織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製造成衣	23,7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95%
天河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95%
香港天河織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95%
TMS Fashion (H.K.)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及作投資控股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60%
T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	2,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60%
Wonderful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中國買賣鞋履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Yuen Thai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製造成衣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披索的股份	100%
元泰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菲律賓作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元泰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採購、製造及買賣運動及活動服裝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本公司給予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本資金，並按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惟15,87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500,000美元)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並於流動資產項下分類。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559	551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	302	3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所持權益
鴻新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在台灣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420,000股每股面值10元 新台幣的普通股	49%

11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6,977	13,03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36,941	35,285
	43,918	48,316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	14,714	15,03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元泰工業有限公司及元泰控股有限公司（「元泰集團」）的餘下股本權益，就此，賬面值5,412,000美元的於共同控制企業的股本權益終止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5(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就共同發展房地產項目與另外兩名合營夥伴成立一間名為長佳國際有限公司（「長佳」）的共同控制企業。本集團於長佳的股本權益為12,366,000美元，相當於長佳已發行股本的24%。詳情請參閱附註34(b)。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惟36,60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1,683,000美元）的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包括32,21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1,683,000美元）計息、無抵押及須於未來五年內全數償還的結餘。

該等並未逾期亦並無減值的結餘可藉著參照有關對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而評估其信貸質素。該等結餘過往概無拖欠或作重新商議。

11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 本集團(續)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共同控制企業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虧損)/ 利潤 千美元	所持權益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房地產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26,312	75,611	—	(1,730)	24%
深圳廣新聯泰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買賣成衣	20,000,000港元	2,705	138	—	10	50%
深圳利達絲綢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人民幣2,400,000元	1,360	1,712	—	—	25%
無錫聯泰製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資本2,050,000美元， 實繳資本總額 1,241,400美元	3,331	494	4,354	66	50%
香港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作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9,567	16,161	378	(1,150)	50%

12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26)	(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49	413
— 將於12個月後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611	3,258
	5,160	3,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淨額	4,434	2,914

12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914	5,927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附註28)	(303)	(4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82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2,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4	2,914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當中並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54	2,199	1,619	7,172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	(439)	(231)	(94)	(7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2,550)	—	—	(2,5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	1,968	1,525	3,858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	(74)	(231)	(71)	(3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646	177	—	1,8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	1,914	1,454	5,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1)	(644)	(1,245)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扣除	(39)	340	3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	(304)	(944)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計入)	123	(50)	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	(354)	(871)

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利潤將有關稅項優惠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並無就虧損9,50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639,000美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45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122,000美元)，該等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的屆滿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不等。

12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未付匯收益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9,60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425,000美元)。該等金額永久用作再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匯收益合共為70,09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3,444,000美元)。

1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原料	50,141	33,923
在製品	34,457	29,045
製成品	11,750	16,827
	96,348	79,795

657,77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58,156,000美元)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1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6,724,000美元)存貨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附註18)。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附註a)	159,474	124,1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76	17,3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1,876	1,3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款項(附註b)	1,514	3,738
	184,340	146,501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3,265	127,868
減：減值撥備	(3,791)	(3,76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	159,474	124,10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長12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到期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	113,728	94,719
1至30天	32,373	20,877
31至60天	8,313	2,305
61至90天	1,056	1,974
91至120天	796	216
120天以上	3,208	4,016
款項到期但未有減值	45,746	29,388
	159,474	124,1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約為3,79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761,000美元)。於年內作出的撥備已計入合併利潤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761	7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附註25)	1,047	4,412
動用撥備	(1,017)	(1,4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1	3,761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美元	132,749	99,557
港元	412	1,906
歐元	9,391	11,001
人民幣	10,527	8,854
菲律賓披索	6,364	2,748
其他貨幣	31	41
	159,474	124,107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b) 應收關聯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該等並未逾期亦並無減值的結餘可藉著參照有關對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而評估其信貸質素。該等結餘過往概無拖欠或作重新商議。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5,897	79,215	537	414
短期銀行存款	55,922	52,522	—	—
到期時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769	7,09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588	138,827	537	414
減：銀行透支(附註18)	(1,536)	(135)	—	—
減：到期時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769)	(7,090)	—	—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83	131,602	—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價：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美元	77,987	55,909
港元	5,701	12,727
歐元	3,047	5,598
人民幣	37,064	46,546
菲律賓披索	40,130	16,297
其他貨幣	1,659	1,750
	165,588	138,827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美元	326	253
其他貨幣	211	161
	537	414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32%(二零一一年：1.48%)，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62天(二零一一年：77天)。

16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666,000	9,927
僱員行使購股權	7,150,000	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816,000	9,998

16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甄選的全職僱員以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以下最高者釐定：(i)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購股權視僱員完成服務年期(歸屬期)而定。三分之一的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另外的三分之一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餘下的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歸屬。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1	12,300	0.88	24,685
被沒收/失效	0.71	(600)	1.05	(12,385)
已行使	0.71	(7,1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1	4,550	0.71	12,3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乃可予行使(二零一一年：12,3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加權平均價格每股0.71港元(相等於0.09美元)發行7,150,000股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1港元(相等於0.13美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份	二零一一年 千份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71港元	4,550	12,3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權益確認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14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美元)。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7 其他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儲備 (附註i) 千美元	其他股本儲備 (附註ii)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兌換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018	11,722	(4,799)	1,787	—	8,183	133,91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	—	—	13	—	—	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	—	4,225	4,2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34(b))	—	—	—	—	—	(1,835)	(1,8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18	11,722	(4,799)	1,800	—	10,573	136,31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018	11,722	(4,799)	1,800	—	10,573	136,3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	—	(1,088)	(1,088)
享有共同控制企業其他綜合 收益的份額	—	—	—	—	—	667	667
僱員行使購股權	814	—	—	(232)	—	—	582
購股權被沒收/失效	—	—	—	(1,426)	—	—	(1,426)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兌換部分 (附註19)	—	—	—	—	980	—	9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32	11,722	(4,799)	142	980	10,152	136,029

17 其他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儲備 (附註iii)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兌換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018	71,564	1,787	—	190,36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	—	13	—	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18	71,564	1,800	—	190,38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018	71,564	1,800	—	190,382
僱員行使購股權	814	—	(232)	—	582
購股權被沒收/失效	—	—	(1,426)	—	(1,426)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兌換部分 (附註19)	—	—	—	980	9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32	71,564	142	980	190,518

附註：

- (i) 本集團的股本儲備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互換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其他股本儲備主要指初步確認有關向非控制性股東授予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以及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屆滿或終止後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分配至母公司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兩者之間任何差額。
- (iii) 本公司的股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重組透過股份互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18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4,643	6,111
即期		
銀行透支(附註15)	1,536	135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8,212	26,724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部分	51,816	39,333
銀行借貸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一年後償還部分	16,851	15,750
	108,415	81,942
總銀行借貸	113,058	88,053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779	—
— 無抵押	2,864	6,111
流動銀行借貸		
— 有抵押	39,576	29,869
— 無抵押	68,839	52,073
	113,058	88,053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18 銀行借貸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銀行借貸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536	135	38,212	26,724	51,816	39,333	91,564	66,192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 借貸(附註)：								
一至二年內	—	—	—	—	7,555	5,495	7,555	5,495
二至五年內	—	—	—	—	13,725	16,078	13,725	16,078
五年後	—	—	—	—	214	288	214	288
	—	—	—	—	21,494	21,861	21,494	21,861
	1,536	135	38,212	26,724	73,310	61,194	113,058	88,053

	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銀行借貸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36	135	38,212	26,724	71,667	58,132	111,415	84,99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	—	—	1,643	3,062	1,643	3,062
	1,536	135	38,212	26,724	73,310	61,194	113,058	88,053

附註：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為基準，並無考慮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文的影響。

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港元	28,872	16,574
美元	80,406	71,479
人民幣	3,780	—
	113,058	88,053

18 銀行借貸 — 本集團(續)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2.93%	1.49%	6.80%	2.74%	0.19%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0.90%	1.32%	—	0.95%	0.82%	—
銀行透支	—	5.00%	—	5.00%	5.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貿易融資及銀行擔保的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約為356,46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02,985,000美元)。於同日，未動用的信貸額約為208,64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4,740,000美元)。該等信貸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本集團以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的存貨的浮動押記(附註13)；及
- (ii) 本集團轉讓機器2,955,000美元(附註7)；及
- (i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37(c))。

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面年利率為6.5厘，本金總額為4,600,000美元，作為向本集團一名股東(「債券持有人」)收購元泰工業有限公司、元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運動服裝業務」)的額外50%股本權益的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5(b)。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債券持有人亦可選擇按每股股份1.2港元的比率將其兌換為29,708,333股股份。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未償還的本金再續期兩年。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為6,050,000美元，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算。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

非上市債券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類似但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的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及續期期權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餘值(即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下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兌換儲備。

19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附註35(b))	6,050
權益兌換部分(附註17)	(98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附註)	5,070
已付利息	(176)
利息費用(附註27)	126
	5,02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上市債券4,716,000美元以及續期期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304,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非上市債券部分的公允價值使用4.5%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已計入非流動負債。

20 退休福利債務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的資產負債表責任：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b)	(7,493)	(6,111)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c)	(405)	(369)
	(7,898)	(6,480)
就下列各項於利潤表扣除(附註26(a))：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3,631	2,485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b)	1,276	955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回撥)(附註c)	59	(276)
	4,966	3,164

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主要計劃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進行估值。在菲律賓及印尼的界定福利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估值師 Real Actuarial Consulting Limited 進行估值。

20 退休福利債務 — 本集團(續)

(a) 界定供款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公司管理。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根據不同僱員的總薪金百分比及服務年期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約為3,63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485,000美元)(附註26(a))。

(b) 界定福利計劃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提撥資金的责任現值	9,311	6,815
未確認精算收益	(1,818)	(704)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7,493	6,111

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成本	842	573
利息成本	408	382
年內確認的精算收益	26	—
總額 —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a))	1,276	955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111	5,235
總開支 — 按上文所示列入僱員福利開支	1,276	955
已付供款	(36)	(55)
匯兌差額	142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3	6,111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貼現率	5.20%–5.70%	6.10%–6.23%
日後薪金增幅	4.00%–12.00%	3.00%–14.00%

20 退休福利債務 — 本集團(續)

(c) 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終止受聘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責任金額根據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折減至其現值，並扣除本集團根據退休計劃的累計供款應計金額，由獨立合資格精算估值師Real Actuarial Consulting Limited進行估值。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提撥資金的責任現值	589	638
未確認精算收益	(184)	(269)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405	369

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成本	14	9
利息成本	5	7
年內確認的精算虧損／(收益)	40	(292)
總額 —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a))	59	(276)

上述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長期服務金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69	452
總費用／(收入) — 按上文所示列入僱員福利開支	59	(276)
已收強制性公積金退款	86	193
削減／清償	(19)	—
已付款項	(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	369

20 退休福利債務 — 本集團(續)

(c) 長期服務金(續)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貼現率	0.32%	0.96%
日後薪金增幅	3.00%	3.00%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a)	113,017	82,7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646	77,944	552	5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2,108	2,025	—	—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附註b)	113	1,729	—	—
	199,884	164,418	552	506

(a)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0至30天	102,230	78,145
31至60天	4,411	1,929
61至90天	768	414
90天以上	5,608	2,232
	113,017	82,720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美元	75,936	59,626
港元	15,428	16,469
歐元	1,933	1,490
人民幣	17,759	4,318
菲律賓披索	1,882	668
其他貨幣	79	149
	113,017	82,7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應付關聯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以美元計值。

22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i)	530	21
利率掉期(附註ii)	644	928
	1,174	94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13,97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329,000美元)。遠期外匯合約的歐元兌美元匯率定為1.17至1.32(二零一一年：1.24至1.42)。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15,7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0,050,000美元)。利率掉期的期限符合相關定息借貸的期限。有關掉期的預定利率為2.6%(二零一一年：1.25%至2.6%)。

2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收益淨額	(530)	96
— 利率掉期收益／(虧損)淨額	166	(247)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淨額	926	2,102
外匯收益淨額	3,631	93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附註34(a))	392	(3,870)
企業合併前於共同控制企業所持股本權益的估量收益	336	—
所得稅彌償收入(附註28(ii))	1,052	—
	5,973	(989)
來自終止經營：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附註34(b))	—	16,046

24 確認或然代價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出售房地產分類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根據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倘達成若干條件，則共同控制企業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最終現金代價人民幣56,644,612元(相等於9,136,000美元)。經計及於過往年度有關達成條件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或然代價。

於本年度，管理層取得共同控制企業確認，規定條件已達成，故或然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基本確定。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將於二零一七年清償的或然應收款項，產生收益人民幣31,569,000元(相等於5,092,000美元)。收益的計算已計及貼現影響及消除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的收益。

2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		
已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656,808	653,06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35	5,20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195,394	168,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淨額	(516)	(227)
核數師酬金	1,078	1,1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277	21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353	2,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6,386	16,3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附註14(a))	1,047	4,412
廢棄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629	(114)
經營租賃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6,991	7,057
— 廠房及機器	556	345
交通費用	5,487	5,619
佣金	600	1,896
通訊、供應品及公用服務	23,064	21,384
其他開支	41,109	39,596
	951,598	926,551
來自終止經營：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	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	926
其他開支	—	150
	—	1,452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		
屬於：		
銷售成本	820,140	795,5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516	14,74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7,942	116,253
	951,598	926,551
來自終止經營：		
屬於：		
一般及行政費用	—	1,452

26 僱員福利費用 — 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的僱員福利費用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7,009	164,929
離職福利	3,419	698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1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20(a))	3,631	2,485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0(b))	1,276	955
長期服務金(附註20(c))	59	(276)
	195,394	168,804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美元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陳守仁先生(主席)	—	113	—	—	—	113
陳亨利先生(行政總裁)	—	466	777	—	2	1,245
陳祖龍先生	—	339	452	36	2	829
莫小雲女士	17	459	695	—	12	1,183
陳祖恒先生(財務總監)(附註i)	17	186	—	—	2	205
<i>非執行董事</i>						
陳偉利先生	100	—	—	17	—	117
盧金柱先生	17	—	—	—	—	1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銘潤先生	17	—	—	—	—	17
張兆基先生	17	—	—	—	—	17
施能翼先生	17	—	—	—	—	17

26 僱員福利費用 — 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美元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陳守仁先生(主席)	—	113	—	—	—	113
陳亨利先生(行政總裁)	—	466	485	—	2	953
陳祖龍先生	—	339	298	36	2	675
莫小雲女士	15	403	626	—	69	1,113
陳祖恒先生(財務總監)	15	112	—	—	2	129
<i>非執行董事</i>						
陳偉利先生	150	—	—	15	—	165
盧金柱先生	15	—	—	—	—	1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銘潤先生	15	—	—	—	—	15
張兆基先生	15	—	—	—	—	15
施能翼先生	15	—	—	—	—	15

附註：

(i) 陳祖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本集團公司於年內支付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c) 五名最高薪人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於本年度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62	494
酌情花紅	715	5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7
其他	390	540
	1,687	1,602

26 僱員福利費用 — 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員(續)

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範圍		
709,678美元至774,194美元 (相等於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774,195美元至838,709美元 (相等於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838,710美元至903,226美元 (相等於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2	2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27 財務費用 — 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費用	2,195	1,558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費用(附註19)	126	—
財務費用	2,321	1,55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99)	(751)
金融負債的估計變動(附註)	—	(244)
財務收入	(1,899)	(995)
財務費用 — 淨額	422	563
來自終止經營：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費用	—	51

附註：

估計數字變動的影響淨額乃關於與授予若干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該等估計數字變動指估計最終贖回額的變動。

28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海外利潤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3,929	6,1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4)	(500)
遞延所得稅(附註12)	(303)	(463)
所得稅費用	2,572	5,160

就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包括終止經營)	42,175	42,882
按適用於各有關國家利潤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343	7,100
毋須課稅的收入	(2,085)	(2,981)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費用	2,596	1,998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0)	(53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05	176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份額的稅項影響	57	(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4)	(500)
所得稅費用	2,572	5,160

附註：

- (i) 於以往年度，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收到由香港稅務局(「稅局」)發出有關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七/零八、二零零九/一零以及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的補加評稅/評稅通知書，要求就若干收入繳交稅項合共3,960,000美元，但董事認為有關收入毋須繳交香港利得稅。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結論是該附屬公司有充分理據毋須就有關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基於這個情況，董事已就該等補加評稅/評稅提出反對，並且認為已於財務報表計提足夠的稅項撥備。該附屬公司已通過儲稅券方式繳付金額3,752,000美元。已付儲稅券金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所得稅下。

28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 (ii) 於以往年度，稅局就本集團另外兩間附屬公司進行稅務稽查，並已發出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的補加評稅，要求繳交稅項合共10,185,000美元。該等評稅部分為於法定期限屆滿前發出的保障性評稅，以待發出稅務稽查的結果。根據稅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發出的經修訂評稅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的罰款通知書，稅局同意該等附屬公司所提出為數2,897,000美元的償付方案。

根據有關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買賣協議，前股東就清償數額高於收購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中所計提稅項負債的額外稅項撥備，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該等附屬公司前股東的彌償收入1,052,000美元。

2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為13,41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454,000美元)。

30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持續經營利潤	38,635	19,76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終止經營利潤	—	14,54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38,635	34,31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96,844	992,666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美仙)	3.9	3.5

(b)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已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按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對普通股具潛在稀釋作用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計算購股權對股份數目的稀釋影響，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

30 每股收益(續)

(b) 稀釋(續)

本公司假設可換股債券會獲轉換為普通股，並會調整純利，以消除利息費用(扣除稅項)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持續經營利潤	38,635	19,76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扣除稅項)	126	—
用以釐定每股稀釋收益的利潤	38,761	19,76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終止經營利潤	—	14,543
	38,761	34,31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96,844	992,6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千份)	17,330	—
— 購股權(千份)	1,860	214
每股稀釋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6,034	992,880
每股稀釋收益(每股美仙)	3.8	3.5

3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7美仙或相等於2.848港仙(二零一一年： 0.233美仙)	3,664	2,31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91美仙或相等於6.140港仙(二零一一年： 0.804美仙)	7,927	7,981
	11,591	10,294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791美仙，合共7,927,000美元。該項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本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項擬派股息。

32 終止經營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簽訂的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訂立交易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出售房地產分類內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

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有關出售集團的終止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入	—
費用	(1,503)
其他收益	16,046
終止經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14,543
所得稅費用	—
來自終止經營的除稅後利潤	14,543
來自終止經營的年內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4,543
— 非控制性權益	—
來自終止經營的年內利潤	14,54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2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2,55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1)
終止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1,978

3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包括終止經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42,175	42,882
調整：		
加：		
享有共同控制企業虧損的份額	180	—
財務費用(附註27)	2,321	1,609
商譽的減值虧損(附註8)	6,896	3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353	2,1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277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6,386	17,29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	13
	70,588	64,563
減：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8)	(41)
享有共同控制企業利潤的份額	—	(269)
財務收入(附註27)	(1,899)	(9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562)	(1,9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淨額(附註34)	(392)	(12,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淨額	(516)	(227)
確認或然代價的收益	(5,092)	—
企業合併前於共同控制企業所持股本權益的估量收益	(336)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	61,783	48,904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以及 合併賬目產生的匯兌差額的影響)：		
存貨	(18)	(3,475)
發展中物業	—	(8,0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2	(5,64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46)	10,371
衍生金融工具	787	2,173
退休福利債務	1,418	79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58,276	45,046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由以下項目組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賬面淨額(附註7)	1,145	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淨額	516	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61	991

3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Luen Th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於年內，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其於Luen Th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LTCB」)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670,000美元。LTCB於柬埔寨從事休閒服及時裝製造。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LTCB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總代價的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670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
存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其他應收款項	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1,27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392
有關出售LTCB的100%權益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 現金代價	1,670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有關出售LTCB的100%權益的現金流入淨額	1,659

(b)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簽訂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若干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提升位於中國廣東清遠的地塊(「中國土地」)的價值及發展潛力，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聯泰地產有限公司及第三方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陽光壹佰」)合作，成立共同控制企業(「該共同控制企業」)，共同發展該房地產項目。該房地產項目的所有資產已轉讓予該共同控制企業，代價乃參照該土地的公允價值釐定。作為交換，本集團將享有該共同控制企業的24%股本權益以及人民幣298,055,000元(相等於46,923,000美元)的現金代價。該代價不包括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實現的或然代價人民幣56,644,612元(相等於9,136,000美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年內，由於該等條件已達成，故或然代價已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24。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房地產業務(續)

	千美元
代價的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46,923
該共同控制企業的24%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12,366
	59,289
所出售淨資產：	
發展中物業	31,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5
其他應收款項	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0)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30,608
於出售後解除的匯兌儲備	1,835
	32,443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抵銷與共同控制企業交易的收益前)	26,846
減：抵銷與共同控制企業交易的收益	(6,443)
減：稅項支出	(4,357)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16,046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千美元
現金代價	46,923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5)
減：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31,683)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現金流入淨額	12,555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聯鑫服裝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集團向一名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擁有聯鑫服裝有限公司(「聯鑫服裝」)的20%股本權益)出售其於聯鑫服裝的8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聯鑫服裝為一間從事休閒及時尚服裝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聯鑫服裝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
存貨	2,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71)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3,87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虧損	(3,870)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有關出售聯鑫服裝的80%股本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 現金代價	—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有關出售聯鑫服裝的80%股本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292)

35 企業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 東莞天河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天河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天河集團」)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46,500,000港元(相等於6,000,000美元)。東莞天河集團在中國從事製造毛衣。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完成。

收購東莞天河集團的代價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已確認的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6,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見下文)	(5,324)
商譽	676

35 企業合併(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 東莞天河集團(續)

東莞天河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9	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	4,8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5
預付所得稅	13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	(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7)
	1,572	5,324

商譽歸屬於本集團業務與所收購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有關收購東莞天河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分析：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6,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收購東莞天河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5,979)

(b)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餘下股本權益 — 運動服裝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本集團一名股東收購元泰集團餘下的50%股本權益，代價為發行公允價值為6,0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19)。元泰集團在中國及菲律賓從事買賣及製造運動及體育服裝(「運動服裝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運動服裝業務的代價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購買代價 — 可換股債券	6,050
過往所持運動服裝業務50%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	5,664
	11,714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見下文)	(11,454)
商譽	260

35 企業合併(續)

(b)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餘下股本權益 — 運動服裝業務(續)

運動服裝業務的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附註)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3	7,431
無形資產	—	1,0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03	28,903
存貨	12,623	12,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	1,264
銀行借貸	(9,609)	(9,609)
遞延稅項負債	—	(1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95)	(28,7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86)	(1,286)
	10,823	11,454

附註：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估算過往所持運動服裝業務50%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商譽歸屬於本集團業務與所收購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有關收購運動服裝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分析：

	千美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

(c) 收購附屬公司 — 聯泰鞋履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本集團一名股東收購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泰鞋履集團」)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109,763元(相等於13,807,000美元)。聯泰鞋履集團在中國從事鞋履買賣及製造。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完成。

收購聯泰鞋履集團的代價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已確認的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807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見下文)	(12,528)
商譽	1,279

35 企業合併(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 聯泰鞋履集團(續)

聯泰鞋履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附註)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0	2,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5	7,949
商譽	226	226
無形資產	—	3,504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79	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86	17,886
存貨	3,547	3,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8	3,598
銀行借貸	(6,727)	(6,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60)	(18,6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7)	(207)
	5,337	12,528

附註：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估算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商譽歸屬於本集團業務與所收購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有關收購聯泰鞋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分析：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807)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8
收購聯泰鞋履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10,209)

35 企業合併(續)

(d)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餘下股本權益 — 莉新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莉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莉新集團」)的餘下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莉新集團在中國從事製造毛衣。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莉新集團的代價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
過往所持莉新集團50%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
	—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見下文)	(1,700)
商譽	1,700

莉新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1	3,3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	111
存貨	365	365
預付所得稅	28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	717
銀行借貸	(3,780)	(3,78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	(1,6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2)	(802)
	(1,700)	(1,700)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商譽歸屬於本集團業務與所收購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有關收購莉新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分析：

	千美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

35 企業合併(續)

(e) 二零一二年進行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上文附註(a)至(d)所述收購附屬公司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合計為本集團帶來收入97,722,000美元及虧損淨額98,000美元。倘所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的收入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分別應為1,172,402,000美元及38,612,000美元。有關金額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已調整，所應扣除的額外折舊及攤銷，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2	690

(b)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4,040	3,79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787	5,356
— 五年以上	3,776	4,976
	14,603	14,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不超過一年	79	21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	131
	103	347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7 關聯方交易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京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61.88%的股份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為陳守仁博士及其近親。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關聯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先生、陳祖龍先生及陳祖恒先生(個別共同或聯合)或連同彼等的近親(合稱「陳氏家族」)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i) 提供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管理費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222	422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112	371
	334	793
佣金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707	712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15	—
	722	712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984	517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73	316
	1,057	833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527	369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的外發收入	125	2,760
服務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350	253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214	—
	564	253
墊付款項		
— 付予關聯公司	42	58
— 付予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1,401
	42	1,459
收取材料成本及其他開支		
— 來自關聯公司	1,502	1,367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3,729	13,513
	5,231	14,880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i) 提供貨品及服務(續)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銷售成衣、紡織品及服飾配件予		
— 一間關聯公司	723	—
— 共同控制企業	9	122
	732	122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付予關聯公司的佔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 租金開支	1,453	1,476
付予關聯公司的專業及技術支援服務費	2,151	2,155
付予共同控制企業的外發費用	15,230	16,251
付予共同控制企業的佣金開支	752	2,569
收取材料成本及其他開支		
— 付予關聯公司	725	709
— 付予共同控制企業	3,838	4,542
	4,563	5,251
購買材料		
— 付予關聯公司	24	—
— 付予共同控制企業	843	8
	867	8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iii) 購買貨品及服務(續)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付予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的管理費	—	670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貨運及物流服務費	192	60
付予關聯公司的醫療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	221	199

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320	4,088
花紅	4,412	3,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101
	8,782	7,889

(c)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以358,08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33,443,000美元)為上限，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向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一間前共同控制企業元泰工業有限公司提供最多11,613,000美元(相等於90,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d) 按照就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前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損失、損害賠償、稅項及費用將由本公司當時若干股東作出彌償及付還，惟須受契據所載的條款所限。

37 關聯方交易(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其於LTCB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67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4(a)。
- (f)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一名董事擁有的關聯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聯泰鞋履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109,763元(相等於13,807,000美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c)。

38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而涉及多項勞資訴訟及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份法律及事實理據支持抗辯，並認為因該等訴訟而導致的損失(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京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Ocean Sky Global(S) Pte. Lt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Ocean Sky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計代價為55,000,000美元。

Ocean Sky集團主要於新加坡、越南及柬埔寨從事成衣製造及買賣。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財務摘要(千美元)

總資產	541,796	525,263	528,383	592,662	687,248
總負債	295,336	269,087	240,823	275,457	342,274
銀行借貸	83,540	67,016	64,252	88,053	113,05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股本及儲備	221,562	234,355	276,721	307,954	336,115
營運資金	78,736	103,792	85,349	110,650	131,495
收入	832,002	774,892	794,017	956,489	990,19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1,829	15,220	18,052	34,310	38,635
主要比率					
流動比率	1.31	1.46	1.38	1.43	1.41
毛利率	18.5%	18.5%	16.9%	16.8%	17.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率	1.42%	1.96%	2.30%	3.6%	3.9%